农垦校发〔2017〕13 号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17 年 3 月 21 日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和国际化发展战略，增强教师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与我校合作开展的“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为基础，进一步加大青年骨干教师海外交流访学力度，加快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培养一批在学校各学科（专业）领域内发挥骨干作用的优秀青年教师。

二、选派计划

## （一）选派原则

坚持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选派原则。

## （二）选派范围

主要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选拔，优先资助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统筹兼顾其他学科。

## （三）选派规模

根据学校与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及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

规划，学校计划每年选派 10 名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 （四）留学期限

派出人员研修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

## （五）留学单位

1.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留学单位由派出者本人或其所在单位负责联系。
2. 派出人员留学单位的邀请函，应由导师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邀请函应明确导师姓名、从事专业和职称等。所联系的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

三、资助内容

资助费用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含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发放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可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项目所需经费由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 1：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超出奖学金资助部分发生的费用由选派教师个人承担。

四、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学成回国服务学校发展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身体健康，能在派出期间投入全部精力学习和工作。

（三）来校工作满 3 年，学校当年遴选时年龄不超过 44 周岁

（次年留学基金委平台申报时要求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的专任教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学校遴选时应有明确的国外合作单位，原则上要求已取得正式邀请函。

（五）学校遴选时外语成绩达到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员，优先考虑；外语成绩未达到合格条件者，如被确定为拟派出对象后， 须参加相关外语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或在此期间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派出。

（六）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优先列入本研修计划；已受学校资助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不再受本计划资助。

五、选拔办法及受理时间

## （一）选拔方式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学校选拔推荐， 留学基金委评审录取”的办法。

1. 各单位按照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及人才培养梯队建设需要，制订本单位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并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9 月份）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排序后报送人事处。
2. 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拟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并协助拟推荐人员制订详细的出国研修计划和目标。
3. 各单位根据拟推荐人员的工作任务安排、研修计划和目标，最终遴选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人选须在已报的计划名单内）。
4. 拟推荐人选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出国研修申请表》一式两份，基层单位和人事处各留存一份。
5. 学校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结合学校整体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确定资助人选。

## （二）申请受理及派出

1．初审。学校发布申报通知，受理各单位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时间为每年 12 月初；

2．确定人选。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末；

1. 外语培训。确定的资助人选中有未达到留学基金委派出外语要求的人员，须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取得合格成绩，或赴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进行外语培训并达到合格成绩；
2. 审核、录取及申报。学校根据申报教师提供的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邀请函及外语水平合格证明，确定申报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项目人选，时间根据留学基金委通知安排确定；
3. 留学基金委确定录取教师。留学基金委分两批审核申报材料，分两批公布录取教师名单，时间为申报当年 4 月、10 月中旬左右；
4. 派出。符合派出条件的被录取教师，凭我校开具的同意派

出函即可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联系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教师根据各单位工作安排及邀请函时间尽快确定时间出国研修。

六、派出管理、考核及其他

（一）被录取教师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办理出国（境）审批及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

（二）被录取教师应在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前派出，逾期未派出者，派出资格自动取消。

（三）被录取教师不得随意放弃受助资格。因个人原因放弃受助资格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国。

（四）被录取教师办理完护照、签证等手续并获得留学基金委的离境机票后，在离校前须到人事处办理离岗手续。如离境前未告知而擅自离境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派出教师留学期满后须按时归国返校，及时办理报到手续。人事处从其回校报到之日起恢复其工资津贴。

（六）派出期间管理

1．派出教师出国期间免教学工作量要求，国外访学时间计入任职时间。

2．派出教师在外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抵达留学所在国（地区）后，一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报人事处备案。

1. 派出教师在外期间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思想动态、学习进展以及专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等。
2. 派出教师所在单位负责与对方合作导师取得联系，了解派出教师工作、学习及生活情况，一经发现有思想不端、违法乱纪、松懈懒惰、长时间未与导师联系等现象，及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3. 派出教师不允许在访学期间携带家属。一经发现取消其留学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派出人员考核

1. 留学期满回国教师应提供带有对方合作导师签名的出国期间个人表现鉴定书。
2. 完成《出国（境）留学协议书》要求的有关事项，撰写出国期间学习总结和学术成果报告（附学术成果）。
3. 在回国一个月内，以学术报告或讲座等形式向学院汇报学习成果。
4. 所在单位成立不少于 7 人的专家考核组，对回国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意见报送人事处。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今后不再资助任何形式的出国研修、访学。

七、附则

（一）国家公派、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期间管理和回国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骨干教师出国（境）留学暂行规定》（农垦校发〔2012〕41 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